**埇**桥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工作指引

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，依据《中共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埇桥区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埇农工组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工作指引，本指引由埇桥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一、建设目的

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（简称工作站）组建与备案，旨在聚集和整合优势科技资源，健全科技服务体系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（一）依托单位在埇桥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成立1年以上，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。

（二）依托单位能够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，具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的条件，且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工作站与依托单位责任明晰，规章制度完善，工作目标明确，岗位职责清晰，服务流程规范。具有若干科技特派员入站工作，其中外聘科技特派员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工作站具有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，能够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，开展科技研发及推广转化等服务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开展研发攻关。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，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合作，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攻关，解决一批技术瓶颈问题。

（二）集成示范技术。开展技术集成创新，形成一批适用的技术成果包，实施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“四新”科技成果转化行动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（三）开展技术指导。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户等，开展长期稳定的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提高种养殖技术水平。

（四）助力产业振兴。培育发展特色产业，通过带动产业园区、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能人大户等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四、相关程序

（一）区科技局发布区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申报通知，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镇、街道等属地管理部门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各镇、街道等单位针对申报认定备案的区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审核申报材料，逐一进行现场核实，择优予以推荐。

（三）区科技局对申报备案的区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组织开展认定备案，并按照程序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区科技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估，也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属地管理单位实施，评估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并依据绩效择优给予奖补。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备案资格。